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的函**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被告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或“公司”）之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公司”）拟向荣信泰实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泰实业”或“交易对手”）转让其所持的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华”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交易合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198万元。该价格系标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底价，系根据经国有资产授权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价格与标的股权原收购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荣信泰实业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徐丽芳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荣信泰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荣信泰实业及其他关联人不存在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本次交易及拟签署的交易文件表示认可。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的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卓福民	
-----	--

2020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的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建弟	
-----	--

2020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的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	--

2020年6月12日